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94號

抗 告 人 莊雅筑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2日113年度司票字第1179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發票地或付款地顯在台北或新竹，僅送達代收人住於高雄，違反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之4第1項前段規定，移轉管轄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，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已就上開事件專訂係以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則該事件自為專屬管轄。

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執抗告人於民國113年7月1日簽發如附表所示並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（影本附卷、見原審卷第9頁）。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有據。系爭本票上記載票據付款地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

01 ○○路00號6樓」，為本院管轄區域，依前開說明，執票人  
02 就系爭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票據付款地之本院顯為  
03 有管轄權之法院，並無管轄錯誤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 
04 定不當，求予移轉管轄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，為無理由，應  
05 予駁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

09 法官 李怡蓉

10 法官 李昆南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4 書記官 吳綵蓁

15 【附表】

16

票面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發票人	付款地
36,000	113年7月1日	113年8月1日	莊雅筑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6樓
備註：票據另記載「此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並免除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」				